

國立體育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

承辦人：邱翠琪

電 話：3283201-1623

傳 真：3280611

電子信箱：wen16240@mail.ntsuo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國體大主字字第 102000327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各單位辦理研習(討)會、座談會、課程培訓或各類活動，請依財政部及相關機關之函釋編列與支給鐘點費或演講費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財政部及相關機關函、解釋：

(一)財政部 74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：聘請學者、專家「專題演講」所給之鐘點費，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，可免納所得稅；如果是「授課性質」而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、講習會，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，所發給之鐘點費，則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之薪資所得，應依法規課所得稅。

(二)國稅局宣導資料：

- 1、舉辦有招生性質的活動之講課行為，歸為授課鐘點費，而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的專題演講或座談，則屬演講鐘點費。
- 2、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講習會、訓練班及其他類似具有招生性質之活動，不論是否向學生收費，其講師與補習班或學校老師性質相

似，皆須依照排定的課程授課，屬薪資所得，應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辦理扣繳，雖排定的課程名稱為「專題演講」，但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，有上課性質仍應歸為薪資所得，與演講鐘點費有別。

- 3、講演鐘點費：與業務無直接關係者，指聘請專家、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，所作心得、感想、視野分享等之專題演講。

授課鐘點費：係與業務有關之講習會如業務講習會、訓練班及其他類似有招生性質之活動，其須照排定之課程上課，如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專題演講，但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，屬薪資所得。

- 二、查本校鐘點費標準係依照 96 年 9 月 12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3509 號函訂頒之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二、講座鐘點費部分附件之標準辦理，至演講費標準則依本支給規定第 3 項：「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得由各機關(構)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」之規定，經行政會議通過每場：國內外專家學者 4,000 元；校內專家學者 2,400 元。

- 三、為符合相關規定，各單位列支鐘點費及演講費，請參照財政部及相關單位函及解釋，確實依性質區分演講費(聘請專家、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之專題演講，無固定之場所、時間及對象)或鐘點費(與業務有關之講習會、訓練班及其他類似有招生性質之活動，須照排定課程上課者)，並依本校該經費之標準動支與支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主計室